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8〕159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30号），结合省林业厅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现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包括：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补助，列入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507“停伐补助”；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仍按照每亩90元补助资金标准兑付，列入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2019年是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实施的第五年，按每亩400元补助标准补助，列入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602“退耕现金”。

二、要按照《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66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你市（县）要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结合林业部门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上述资金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等扶贫资金管理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附件：1、河北省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2、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illegible]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总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新一轮退耕 还林还草补 助	全面停止天 然林商业性 采伐补助	备注
			补助资金	补助面积 (亩)			
曲阳县	130634	114.26	114.26	12695			